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06 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召開「因應 107 年新課綱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課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開設系所：本校資訊工程學系
- 三、承辦單位：本校進修學院
- 四、開設班別：106 年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
- 五、開設課程：總計 5 科目，共計 7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 六、授課期程：106 年 7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25 日（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 八、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 九、課程內容及師資

本班共開設 7 學分各一班，必修科目需全修，選修科目可自行選擇欲修習之課程。

-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1 學分（必修）
-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1 學分（必修）
- 資訊科學教學法 1 學分（必修）
- 演算法 2 學分（選修）
-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2 學分（選修）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現職	授課方式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必修	1	張世杰	花壇國中總務主任	實體課程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必修	1	張英超	彰師大資工系教授	實體課程/ 線上課程
資訊科學教學法	必修	1	鍾裕峯	台中高工電子科科主任	實體課程
演算法	選修	2	丁德榮	彰師大資工系教授	實體課程/ 線上課程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選修	2	魏凱城	彰師大資工系副教授	實體課程/ 線上課程

*課程授課方式皆以需實體課程為主，部分課程以線上平台授課(教師錄製教材影片)為輔，本校網路教學平台（<http://dlearn.ncue.edu.tw>）。

*本校及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教學現場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

十、參加學分班之學員資格與錄取之優先排序方式

依下列招生對象及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招收 35 名，額滿即止。屆至期限未滿 25 人，本校得酌予延期或取消辦理。

- (一)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十一、報名與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前，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薦送表(如附件一)，並請報名教師提供所需資料，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彙辦(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資訊科技增能班)。

(二)報名教師所需資料如下：(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1.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二，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在職證明正本或當年度聘書影本。
- ※ 以上表件及薦送報名表詳如附件。

(三)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前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五)報到及繳交保證金：

正取學員請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前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僅收現金)，以完成報名程序，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二、學費：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將不另收費，但需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十三、學分發給方式：

本班學員依規定完成三學分必修課程(資訊科技課綱概論、資訊科學新興主題、資訊科學教學法)，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十四、其他：

- (一)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修畢必修科目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五)本班人數若未滿 25 名時本校得停開，所繳 3,000 元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4-7232105 # 5455 陳盈秀小姐

傳真號碼：04-7244794，電子郵件信箱：inshow@cc.ncue.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cee.ncue.edu.tw/>

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各縣市薦送表

所屬縣市別：_____

師資培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別：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

薦送 排序	薦送教師			薦送對象 (詳見備註)	服務學校承辦 人／聯絡方式
	服務學校	基本資料／ 聯絡方式	所屬學校 班級數		
1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Tel： e-mail：
2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Tel： e-mail：
3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Tel： e-mail：
4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Tel： e-mail：
5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Tel： e-mail：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縣市承辦：

單位主管：

教育局（處）長：

聯絡電話：

E-mail：

*薦送對象如下

- A.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B.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06 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 【報名表】

序號：_____ 保證金收件(經手人/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全名)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電話	宅：()		傳真	()
	公：() 分機：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選修科目	必修科目需全修，選修科目請自行選擇欲修習之課程，該班未滿 25 人則不予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演算法 2 學分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2 學分 (選修)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合格教師 本人目前於服務學校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 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 校 長：

-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